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需求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内及大门口部分路面积水重铺沥青和

配电房屋顶防水外立面改造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6 年 8 月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内及大门口部分路面积水重铺沥青和配电房屋顶防水外立面改造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地址：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660-33695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3、需要回避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包含两大部分，一是院内及大门口部分积水路面处置，实施旧路面拆除、基层处理、铺设玻璃纤维格栅、摊铺沥青混凝土，同步开展雨水口提升、增设排水管道、伸缩门改装及出入口路面翻新等工程；二是配电房屋顶防水及外立面改造，实施外墙、屋顶瓦面防水涂膜、真石漆涂装、楼顶隔热砖拆除、屋面找坡防水等施工。项目总投资大约 20 万元。 2、服务要求：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总体思路、工作安排及后续服务。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预、结算审核书等）提交 3 份给项目业主。 3、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造价咨询（预、结算审核）

		服务,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完成造价咨询(预、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 汕尾市城区政府大院。 2、提供服务的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说明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区间 0%-3%。 3、服务金额说明: 服务金额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及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结算审核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工程预、结算审核书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